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引 言	1
释 义	3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二、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的变化情况	4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5
四、 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的变化情况	21
五、 结论性意见	22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更新情况一览表	24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自有房产变化情况一览表	27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租赁物业变化情况一览表	30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一览表	40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受到的金额较大行政处罚	44

引 言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粤水电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228号),报告期相应新增2022年1月至6月,《重组报告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就新增报告期相关变动事项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针对《重组报告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新增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228 号）
境外律师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p>以下法律意见书的统称：</p> <p>（1）老挝金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就广东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老挝外交部领事司公证及中国驻老挝大使馆领事部转递的《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p> <p>（2）华尊（老挝）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就南洪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老挝外交部领事司公证及中国驻老挝大使馆领事部转递的《法律意见书》；</p> <p>（3）卢氏律师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就广安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p> <p>（4）张欧律师行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公证的《公司注册报告》</p>
更新期间/新增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为粤水电和建工控股。

(一) 粤水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线系统查询下载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 N 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粤水电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工控股	438,592,930	36.48%
2.	建科院	10,101,210	0.84%
3.	海南盘农科技有限公司	6,606,097	0.55%
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64,764	0.3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0.31%
6.	陈永勤	2,850,000	0.24%
7.	陈邦健	2,578,400	0.21%
8.	何升义	2,572,500	0.21%
9.	张文扬	2,250,000	0.19%
10.	马建华	2,186,000	0.18%

(二) 交易对方

根据建工控股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意见》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建工集团控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回复意见》（粤国资函〔2022〕252号），本次交易对方建工控股拟通过将资本公积59.9亿元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60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建工控股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影响其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新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2年7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建工集团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53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上市公司从该决定书出具日起可以实施经营者集中。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一） 经营资质

根据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文件、境外律师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原有资质证书到期后获发新证以及新增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更新情况一览表》。

（二） 对外投资

1. 境内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说明确认、标的公司下属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增

标的公司境内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6 家，且四建公司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生变更，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1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非全资子公司	10,100	建工集团持股51%	2022/3/31
				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2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非全资子公司	10,100	建工集团持股51%	2022/1/28
				珠海金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3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00	基础集团持股100%	2022/1/7
4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4,100	基础集团持股100%	2022/5/5
5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非全资子公司	10,100	建工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60%	2022/5/12
				广东泷城工业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6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非全资子公司	10,100	建工集团持股51%	2022/4/25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7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	30,000	建工集团持股100%	1986/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等主体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网络查询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标的公司直接及间接所持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

(三) 土地、房产情况

1. 境内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册证明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装公司与机施公司合计 7 处自有房

屋所在划拨土地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并获发新证，建工集团划转给机械厂的15处自有房屋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并获发新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自有房产变化情况一览表》。

2. 境内租赁土地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物业清单、租赁合同、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土地房产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租赁物业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租赁标的	变化情况
向第三方租赁	17处租赁房产	续租
	1处租赁房产	新增
	2处租赁土地	续租
向关联方租赁	28处租赁房产	租赁主体或面积有变化
	2处租赁房产	新增

3. 土地房产的瑕疵变化情况

(1) 自有土地房产瑕疵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和自有房产的瑕疵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自有土地房产瑕疵类型		主要用途	数量(处)	比例	是否存在被处罚、回收、拆除风险
1.	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	单独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完成出让手续的土地	水库建设用地、办公	6	约占全部在用土地总面积的0.11%	4宗土地已获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继续使用;另2宗已在积极办理有偿出让手续、且已由建工控股对办理期限进行承诺,在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下,被收回的风险较低
		自有有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地的	办公、住宅、仓库	8	约占全部在用房产总面积的1.45%	均为已取得房产证的有证房产,非违章建筑

序号	自有土地房产 瑕疵类型	主要用途	数量 (处)	比例	是否存在被处罚、回收、 拆除风险
	房产				
2.	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 不动产权证书	水库建设用 房、办公、宿 舍及仓库	30	约占全部在用 房产总面积的 4.53%	20处房产未有建设许可， 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 被拆除、建设主体受处罚 的风险； 10处水库建设用房连同 其划拨地已获当地自然资 源局同意保留现状使用； 如未来划拨用地政策调 整，则该10处建筑存在被 拆除风险。
自有土地房产的瑕疵面积占全部在用土地房产的面积比例均较小，水库划拨土地及部分水库建设用房已获主管部门同意保留使用，其余土地房产并非相应公司主体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相应公司对 该等资产的依赖性较低，若未能继续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1：本表中“单独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完成出让手续的土地”之“比例”不包括寻
乌公司及阳江公司4处已获当地自然资源局同意保留现状继续使用的划拨用地。

注2：本表中“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项不包括华隧集团向开发商购入、
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16处车位；同时，比例亦未计算寻乌公司已获当地自然资源局同意
保留使用的10处水库建设用房。

(2) 承租土地房产瑕疵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承租
土地和承租房产的瑕疵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土地房产瑕疵类型	主要用途	数量 (处)	比例	是否存在被处罚、回 收、拆除风险
1.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 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或 无房屋产权登记证书的承 租房产	办公、员工 宿舍	84	约占全部在用房产 总面积的 10.80%	承租的无建设许可或 无证房产可能被拆除 而影响承租方使用。 承租方不会因承租该 等房产而被处罚。
2.	承租房产所占土地为划拨 用地，出租方未提供上缴 土地收益证明文件	办公、住宅	51	约占全部在用房产 总面积的 6.41%	承租房产为有证房 产，非违章建筑。 承租方不会因承租该 等房产而被处罚。

序号	承租土地房产瑕疵类型	主要用途	数量 (处)	比例	是否存在被处罚、回收、拆除风险
3.	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存在程序瑕疵的租赁土地	临时性堆放施工设备及工程材料等非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11	约占全部在用土地总面积的 4.53%	出租方或产权方如出租不合规被责令整改则影响承租方使用。 承租方因承租该等土地而被处罚风险较小。
承租土地房产的瑕疵面积占全部在用土地房产的面积比例均较小，主要用途为办公、宿舍及堆放施工设备、工程材料，可替代性较强，作为承租方的相关公司对该等承租土地房产的依赖性较低，若未能继续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华隧集团分别向广州艺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石井张村经济发展公司承租的两块土地（面积合计 10,254 平方米）将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到期，华隧集团已声明确认前述土地到期后不再续租，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将前述土地作为承租土地进行统计。

（3）关于土地房产瑕疵变化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i. 若未能继续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有土地房产的瑕疵面积占全部在用土地房产的面积比例均较小，水库划拨土地及部分水库建设用房已获主管部门同意保留使用，其余土地房产并非相应公司主体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相应公司对该等资产的依赖性较低，若未能继续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承租土地房产的瑕疵面积占全部在用土地房产的面积比例均较小，主要用途为办公、宿舍及堆放施工设备、工程材料，可替代性较强，作为承租方的相关公司对该等承租土地房产的依赖性较低，若未能继续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解决相关瑕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减少、消除相关瑕疵情形，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并对相关完成期限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a）就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有偿出让手续，标的公司及其相应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在积极推进办理除保留使用划拨地以外的其他划拨地之有偿出让手续；建工控股并已出具声明承诺，承诺将督促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手续，并承诺在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届满前完成有偿出让手续。

(b)就华隧集团购买的16处车位,华隧集团已出具说明确认缴纳完毕契税后将委托保利地产办理该等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预计正常情形下可于12个月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c)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或无房屋产权登记、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部分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其将并组织下属控股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促使相关出租方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在符合使用需要的情形下积极寻找替代性的能够合法出租的场所,尽量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措施以保障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

iii. 瑕疵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交割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中的保留使用划拨地及其他尚未办理完成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划拨土地房产评估价值已在按照出让性质土地房产的市场价值估算基础上扣除按照当地出让金政策标准可能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后,即评估结果已扣除预估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iv. 本次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已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出具承诺承担全额损失

就划拨用地尚未完成有偿出让手续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i)建工控股将督促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手续,并承诺在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届满前完成有偿出让手续。(ii)若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的,则由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予以处置,处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部分由建工控股按本次重组前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予以现金补足,或由建工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次重组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购买。(iii)如该等划拨用地的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高于本次评估预计补缴出让金的,建工控股将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iv)如因该等划拨用地未完成出让手续之瑕疵事宜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建工控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瑕疵房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有权主管要求拆除、遭受诉讼或纠纷,导致上市公司、建工集团因此受到损失的,建工控股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

明文件或无房屋产权登记、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部分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租赁导致承租方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或补偿，建工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就部分租赁物业所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承租房产使用划拨地的情形而导致承租方损失的，建工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就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建工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失，建工控股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和承租土地房产瑕疵情形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ww.cnipa.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使用商品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西华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32966	1	发泡剂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广西华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32966	19	水泥电杆、混凝土构件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使用商品	申请日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广西华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32966	4	建筑	2021年9月6日	2022年03月14日至2032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上述注册商标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 (<http://cpquery.cnipa.gov.cn/>) 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38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3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

(2) 境外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以及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核查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使用期限	授权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Nr.112010000017	一种用于盾构机密闭始发及到达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0年6月13日至2030年6月12日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常用模板支架受力计算软件	/	软著登字第9441588号	2022SR0487389	未发表	2022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基于BIM的一键净高分析系统	/	软著登字第9102432号	2022SR0148233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信息模型的电气参数设计系统	/	软著登字第9097500号	2022SR0143301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4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信息模型与物料联动管理系统	/	软著登字第9102272号	2022SR0148073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

（五）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业务合同

（1）主要项目合同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建工集团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金额较大的主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客户	合同	签署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建工集团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年6月30日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95,156.45
2.	建工集团	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工程施工	81,223.58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知识城体外诊断创新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年3月18日	设计施工总承包	78,506.25
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多宝路、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年6月27日	建设工程施工	72,388.42
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年4月10日	工程总承包	71,236.06

(2) 采购合同

根据建工集团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	签署时间	采购内容
1.	建工集团	深圳市宇龙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2022年4月25日	建筑劳务采购
2.	建工集团	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建筑	2022年2月	建筑劳务采购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合同	签署时间	采购内容
			工程施工地上劳务分包合同》		
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一标）钢材采购合同》	2022年6月23日	钢筋采购
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欣隆化妆品有限公司膜法世家研发生产基地钢材采购合同》	2022年3月	钢材等建筑材料采购
5.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桥以东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工程（金湖路以南片）施工（第二标段）土石方及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2年5月	土石方及支护施工分包

2. 关联往来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建工集团的说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建工集团财务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粤水电、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对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就建工集团为其持股 49%的参股公司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集团持股比例的范围内（49%）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之事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建工集团为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7,323,800.00 元。

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建工集团出具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并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更新期间纳税情况

1. 建工集团

根据建工集团在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建工集团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建工集团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建工集团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建工集团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建工集团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更新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建工集团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境外律师更新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为12.4亿元, 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3项, 其中2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1项为新增重大未决诉讼; 已披露的2项案件中, 1项案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有更新进展, 另1项案件诉讼请求发生变更, 前述3项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伦炳财等诉一建公司和一建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以下简称“一建公司城建分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系列纠纷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有更新进展

案号	(1) 16 楼整层及 19 层半层 (1 类案): (2021) 粤 0106 民初 27540-27548 号、27550-27553 号、27570-27576 号; (2) 11 个车位 (2 类案): (2021) 粤 0106 民初 27549 号、(2022) 粤 0106 民初 166-175 号; (3) 22 层整层认购金 (3 类案): (2021) 粤 0106 民初 27569 号、(2022) 粤 0106 民初 153-165 号
原告	伦炳财、伦炳佳、伦元锡、关志南
被告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
案由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立案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诉讼请求	(1) 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羊城国际商贸中心大厦房屋预售合同》(以下简称《预售合同》)、《羊城国际商贸中心大厦认购书》已解除; (2)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款项; (3) 判令向原告支付赔偿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本系列案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5,317.15 万元。
案件进展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16 楼整层及 19 层半层 (1 类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及 2022 年 7 月 19 日就 16 层整层以及 19 层半层的 1 类案作出判决: a. 确认原告与一建公司城建分公司签订的《预售合同》已解除; b. 一建公司城建分公司向原告返还购房款; c. 一建公司城建分公司向原告支付一倍购房款赔偿金; d. 一建公司城建分公司支付保全费以及案件受理费; e. 一建公司对前述事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被告应承担合计金额为 46,711,534.16 元。被告已就 1 类案提出上诉, 目前尚未收到上诉受理通知书。 (2) 11 个车位 (2 类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 尚未作出判决。 (3) 22 层整层认购金 (3 类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 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一建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 1993 年, 一建公司开始建设“羊城国际商贸中心大厦”, 该项目涉及一建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安排, 由于合作方违约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工, 从而导致一建公司未能如期向购房者交付房屋。

就上述未决案件, 基于:

(1) 就 1 类案, 根据一建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建公司代理律师倾向认为根据立法观点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粤民申 8825 号民事裁定书, 二审法院会倾向维持原判, 如二审法院维持原审判

决，预计一建公司就 1 类案应承担合计约 4,671 万元；就 2 类案和 3 类案，根据一建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一建公司代理律师倾向认为本案一审法院可能判令一建公司返还车位认购金、支付赔偿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合计金额约为 350 万元；前述 3 类案中，代理律师预计一建公司应承担的金额合计为 5,021 万元，该等金额占建工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081%。

(2)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一建公司已就羊城商贸系列相关案件共计提预计负债 8,480 万元。建工控股并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公开披露的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该等损失超过相关企业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就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前述超过部分的损失由建工控股全额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未了结诉讼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生态学院”)诉四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发生变更

案号	一审案号：(2019)粤 0106 民初 40458 号 二审案号：(2021)粤 01 民终 14161 号 重审案号：(2021)粤 0106 民初 39406 号
原告(反诉被告)	生态学院
被告(反诉原告)	四建公司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立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诉讼请求	重审法院受理重审案件后，双方均变更调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本诉及反诉请求如下： 1、生态学院诉四建公司的本诉中，生态学院请求：(1)判决被告将教学楼工程立即交付原告使用并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2)判决被告向原告交付工程档案资料；(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恶意停工违约金 9,880,000 元；(4)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教学楼工程工期延误违约金 2,647,921.45 元；(5)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撤场违约金 20,130,000 元；(6)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1,054,936 元；(7)判决被告向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工程结算审核费用 882,760 元；(8)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p>2、四建公司提起的反诉中，四建公司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18,217,327.22 元及逾期工程款利息,工程欠款最终以法院认定的工程造价（含价差）减去反诉被告已付工程款 45,760,346.12 元为准；（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永久用电配合费 81,248.15 元及利息；（3）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电梯配合费 17,672 元及利息；（4）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停工损失 1,943,150 元及利息；（5）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从工程竣工至今的看管、维护费用损失共计 2,343,000 元；（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p>
<p>案件进展</p>	<p>202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06 民初 404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四建公司向生态学院支付停工违约金 612 万元；（2）四建公司向生态学院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647,921.45 元；（3）生态学院向四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10,255,850.11 元及利息；（4）生态学院向四建公司支付永久用电配合费 81,248.15 元、电梯配合费 17,672 元及利息；（5）生态学院履行工程欠款本息支付义务后，四建公司将教学楼工程交付给生态学院，并在六十日内协助生态学院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四建公司和生态学院均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裁定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重审法院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p>

就上述未决案件，基于：

（1）根据四建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更新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代理律师倾向认为重审法院支持四建公司向生态学院支付停工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逾期撤场违约金、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及损失的可能性不大；由于原鉴定机构的摇珠选定、鉴定结构的专业资质、鉴定报告初稿的出具及质证、鉴定报告终稿的出具及质证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重审法院仍有较大可能会以原鉴定报告有关工程造价鉴定结论为基础对本案进行审理，相应的重审合并处理双方诉讼请求后，生态学院有较大可能仍须向四建公司支付预计约 1,212 万元。

（2）根据四建公司的说明，基于上述案件已有原审法院判决并结合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四建公司预计本案风险较小，因此未就其作为被告的本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建工控股并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公开披露的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该等损失超过相关企业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就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前述超过部分的损失由建工控股全额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未了结诉讼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3. 新增重大未决诉讼：芜湖六郎产城融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公司”）诉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皖0210民初2309号
原告	芜湖公司
被告	建工集团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时间	立案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建工集团收文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诉讼请求	(1) 判令双方按已完工工程量的 70%进行结算，被告返还超额支付的工程款 36,020,331 元及利息；(2) 判令被告支付芜湖公司工期延误违约金 4,341,013 元、质量违约金 1,447,004 元、解除合同违约金 14,470,043 元；(3) 判令被告支付芜湖公司因工程存在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等维修费用共计 5,189,403 元；(4) 判令被告返还芜湖公司代为垫付水、电费 570,000 元、保险费 325,575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68,202.6 元；(5) 判令被告支付芜湖公司因被告违约导致的其他损失共计 1,130,000 元；(6) 判令被告交付与工程有关建设工程资料，办理工程移交手续；(7)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本案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64,361,571.6 元。
案件进展	本案一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就上述未决案件，基于：

(1) 根据建工集团代理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代理律师倾向认为，一审法院支持建工集团向芜湖公司返还工程款及利息、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及其他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一审法院可能支持建工集团向芜湖公司支付 5,189,403 元维修费用（最终取决于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以及返还代为垫付水、电费金额 570,000 元、支付保险费 325,575 元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95,190 元（前述费用具体以法院查明的事实和金额为准）的诉讼请求。前述金额合计为 6,380,168 元，占建工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

(2) 根据《标的资产更新审计报告》，建工集团已就前述未结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6,380,168 元。建工控股并已出具承诺，承诺：(a) 若因本次交易公开披露的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该等损失超过相关企业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就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前述超过部分的损失由建工控股全额承担；(b) 若因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本次交易项下交割日所确定的审计基准日（“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前发生的除上述 (a) 项所述诉讼、仲裁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仲

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该等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前述超过部分的损失由承诺人全额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未了结诉讼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八） 行政处罚

1.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确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前述主体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金额以及相应处罚依据规定中的较高层级罚款金额的行政处罚 12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受到的金额较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经取得作出该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或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致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境外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更新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不存在被当地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的变化情况

根据粤水电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水电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22 年 6 月 14 日，粤水电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8 号），并进行了公告；

2. 2022年6月15日，粤水电就本次重组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并于2022年6月16日进行了公告；

3. 2022年6月18日，粤水电向深交所回复了问询函，并公告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文件；

4. 2022年6月20日，粤水电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5. 2022年6月29日，粤水电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粤水电并于2022年6月30日公告前述事项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6. 2022年7月1日，粤水电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公告；

7. 2022年7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35号），粤水电于2022年7月15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水电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仍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赖江临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更新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63863	2022/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08834	2027/4/25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25268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甲测资字 44101431	2027/4/27	甲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5.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12511	2027/6/3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6.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188282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189593	2023/2/14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8.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98259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9.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56275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0.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600388	2024/7/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1.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99525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2.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99495	2026/3/2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3.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2]080022	2025/4/15	建筑施工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92337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578194	2027/3/1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6.	广东建工粤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2]060024	2025/6/10	建筑施工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85241	2026/11/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8.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22]030337	2025/7/19	建筑施工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12062	2027/6/2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607324	2027/7/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1.	广东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农林行业运营许可证	老挝农林部办公厅	第 3111 号	2023/8/8	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维修业务
22.		电力行业运营许可证	老挝能矿部能源管理司	第 0778 号	2023/8/3	开展水电站、输变电线路和变电站的承包建设业务
23.		路桥行业运营延期许可证	老挝万象市公共工程与交通厅	第 973 号	2022/12/31	开展市政房建的建设维修,道路和桥梁的建设服务
24.		行业运营许可证	万象市公共工程与交通厅	第 1120 号	2022/12/31	开展市政房建的建设维修,道路和桥梁的建设服务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自有房产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 权利
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14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401房	办公	114.9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1日	无
2.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71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402房	办公	137.51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3.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72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403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4.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69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404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70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405房	办公	146.19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6.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15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501房	办公	114.9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1日	无
7.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24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502房	办公	137.51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 权利
8.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25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503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9.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67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504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1日	无
1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68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505房	办公	146.19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1日	无
1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47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601房	办公	114.9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12.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48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602房	办公	137.51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13.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26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603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14.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27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604房	办公	93.07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1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9276号	天河区天润路87号2605房	办公	146.19	出让, 2000年2月2日至2050年2月2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及期限	他项 权利
16.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4982号	海珠区昌岗东路260号	办公、宿舍	1,457.65	出让, 办公: 2022年5月24日至2072年5月23日; 宿舍: 2022年5月24日至2092年5月23日	无
1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5017号	海珠区昌岗东路中巷10、11、12号首层	医疗室及工会活动室	330.82	出让, 2022年5月24日至2072年5月23日	无
1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4994号	海珠区昌岗东路中巷13、14、15号首层	食堂	342.59	出让, 2022年5月24日至2072年5月23日	无
19.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5018号	海珠区昌岗东路四巷5-6号首层	仓库	576.53	出让, 2022年5月24日至2072年5月23日	无
2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5019号	海珠区昌岗东中巷8号102房,9号101,102房	住宅	221.13	出让, 2022年5月24日至2092年5月23日	无
2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6069号	天河区先烈东横路7, 11号大院综合楼(自编35栋)	1-6楼办公, 7-8楼宿舍	3,208.25	出让, 办公: 2022年6月2日至2072年6月1日; 宿舍: 2022年6月2日至2092年6月1日	无
2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6070号	天河区先烈东横路7, 11号大院14号首层	车库	906.33	出让, 2022年6月2日至2072年6月1日	无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租赁物业变化情况一览表

(一) 向第三方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双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胜和路段南城供销大厦 406 室	仅提供出租方有权转租证明，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68.00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否	续租
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威华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背坪拾排街 15-3 号 206、208、406 房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90.00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否	续租
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广州市正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555 号天海创意园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802.00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续租
4.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汕尾市城区利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新墟村新富大厦 A 座 1601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20.00	2021 年 9 月 20 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吴洁新	揭阳市揭东区兴源路陈寮村第一期村民住宅小区 M 栋第 104-106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25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否	续租
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吴能辉	揭阳市揭东区陈寮村第三期村民住宅小区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350.00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否	续租
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花二路金源广场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21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续租
8.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燕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 14 栋 2303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11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否	续租
9.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汤满潮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联湖花园 12 栋 2701 号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2385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60.40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否	续租
1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曾宗林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松园东二巷 1 号	深房地字第 2000208714 号	住宅	86.54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否	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1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09 好星光礼誉花园 C 幢 1304 房	粤(2017)肇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1234	住宅	99.44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否	续租
1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庆楠	花都区田美村新天阳庄二巷 12 号	戊 4-122	住宅	124.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续租
13.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80 号	办公	490.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否	续租
14.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曾昭娜	竹苑新村文竹街 8 号 404 房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5379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0.0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续租
15.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徐俊旭	竹苑新村翠竹横街 8 号 602 房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481 号	住宅	152.00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否	续租
16.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李荣康	竹苑新村天竹街 10 号 301 号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71960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3.00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否	续租
17.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陈日文	竹苑新村文竹街 2 号 702 房	粤房地证字第 2086316 号	住宅用地	122.00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否	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18.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沙福华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办事处四围村委会沙屋围村南一巷 15、16 号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仅有当地村委会证明文件	/	893.00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否	新增

(二) 向第三方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有权出租证明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变化情况
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	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	/	2,983.00	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	续租
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学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082号	划拨	综合用地	1,290.00	2018年9月15日至2023年1月13日	续租

(三)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变化情况
1.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三设计分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中路321号13楼1301室	125.00	穗房地证字第0601815号	划拨	办公	承租主体
2.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4号202、203房	132.3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99438号	划拨	住宅	租赁面积
3.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民权路4号302、303房	132.3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99440号	划拨	住宅	租赁面积
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华丽东村3号2栋第一层104	72.2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712号	出让	住宅	租赁双方主体
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1028号5栋	640.00	无房产证	/	/	租赁双方主体
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水电三局大院办公楼(前楼)	1,139.0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0021800号字(89); 第19002110216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出租主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变化情况
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大院办公楼 (后楼)	2,566.68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 (89); 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出租主体
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设备仓库	870.0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 (89); 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出租主体与租赁面积
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物资仓库	1,011.56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 (89); 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出租主体与租赁面积
1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96 号-三源楼 (二楼、四楼、一楼职工食堂小卖部)	1,687.6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 (2003) 字第 19002100123 号	划拨	综合	出租主体与租赁面积
1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B 座 303 室测绘工程公司办公	516.00	无房产证	/	/	出租主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变化情况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四公司办公室	285.0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 (89) 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出租主体
1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水电三局七公司、五公司办公楼	692.05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 0021800 号字 (89); 第 19002110216 号	划拨	办公楼生活区	出租主体
1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1 单元 1205、1206	218.40	无房产证	/	/	出租主体
1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1 单元 1301、1302、1303	278.20	无房产证	/	/	出租主体
1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大道中 94 号-新园大厦 1 单元 1006	122.00	无房产证	/	/	出租主体
1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花园北街 19 号	729.00	无房产证,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总字第	划拨	机电厂宿舍	出租主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变化情况
					0021769号字(99); 第19002100022号			
1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首层BIM中心	113.5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20027727号	出让	商业	出租主体
1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12号首层(含夹层)	530.11	穗房证字第141927号	划拨	办公	租赁面积
2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21号第11层	731.2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112451号	出让	办公	承租主体
2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21号第12层	731.2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112448号	出让	办公	承租主体
2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21号1301房	246.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112449号	出让	办公	承租主体与租赁面积
2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85号10层	1,902.22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13002号	出让	办公	租赁面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房产占用土地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变化情况
2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1 层	1,902.22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3002 号	出让	办公	租赁面积
2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1,902.22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3002 号	出让	办公	租赁面积
2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3 层	1,902.22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3002 号	出让	办公	租赁面积
27.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79 号 2-3 楼	676.4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6766 号、第 0206812 号	出让	招待所	出租主体
28.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前北路 195 号	116.92	无房产证	/	/	出租主体
2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4 层	883.46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3002 号	出让	办公	新增
3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地下车位(共 25 个)	/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3002 号	出让	汽车库	新增

注：本表第 30 项租赁物业（即建工集团向建工控股租赁车位）按照车位个数计算租赁价格，故未有租赁面积的统计。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境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110744327.X	用于地下结构的内支撑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6月30日至2041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11078814.9	一种用于狭窄空间的大跨度钢结构连廊拼装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0日至2040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11079229.0	一种土壤翻耕施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0日至2040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011078520.6	一种用于市政管网排水的自锁管道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10日至2040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2010651350.X	一种弯管冷煨弯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07月08日至2040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6.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ZL202010660502.2	一种竖井管道自动对中倒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07月10日至2040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L202110547097.8	一种用于巨型干作业成孔灌注桩的预制Z字形拼装式护壁	发明专利	2021年05月19日至204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ZL202011312278.4	一种柔性连接的节能保温装配式外墙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20日至2040年11月19日	继受取得	无
9.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ZL201811240854.1	一种在砂质表土上构建水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23日至203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1080555.8	一种空间结构吊顶与结构柱抗震韧性连接构造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9月15日至2041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0327927.6	一种拉杆悬挂式玻璃楼梯构造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3月26日至204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0226479.0	一种拉杆装配式票亭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3月01日至2041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1042993.5	一种管道两侧密实回填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9月07日至2041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756871.6	一种锚索框架梁边坡支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05日至204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830991.6	一种大孔隙卵石生态混凝土及其现场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22日至2041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647679.3	一种用于岩石地基承压裂隙水的封底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6月09日至204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756153.9	一种内墙涂料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05日至2041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761034.2	一种灌注桩后注浆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06日至2041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520802.5	一种地基加固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5月13日至204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520847.2	一种基坑堵漏施工方法及堵漏材料	发明专利	2021年05月13日至204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520843.4	一种混凝土路面脱空灌浆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5月13日至204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ZL202110835382.X	一种输送砂皮带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23日至2041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ZL201911145920.1	用于公路施工的路面改建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21日至203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24.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339457.5	一种用于冻结地铁联络通道软硬地层的施工和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03月30日至204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684383.4	地下连续墙直线布置无粘结预应力预紧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07月16日至2040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210014294.8	一种超高病险闸墩加固结构	发明专利	2022年01月06日至2042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210006592.2	一种预制式预应力锚杆施工结构	发明专利	2022年01月04日至2042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710601130.4	砂层地质地下连续墙挖槽护壁泥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07月21日至2037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1366318.8	一种市政道路施工中软土地基的碾压夯实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18日至2041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武汉大学、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1910706754.1	自然环境混凝土暴露面保湿养护过程实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08月01日至203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1555205.2	一种预应力锚杆装置及加固弧门支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12月17日至2041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1397415.3	一种预制地下连续墙的分节接头结构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23日至204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ZL202111526328.3	一种软土地基的砂层淤泥超载预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12月14日至204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受到的金额较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1.	2022/4/1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佛禅城综区案罚字〔2021〕14号	该公司某项目现场出入口通道有泥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罚款 5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2 日，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文号为“佛禅城综区案罚字〔2021〕1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在该项违法行为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	2022/6/9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城综处字〔2022〕19号	该公司某项目存在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	罚款 110,000 元	2022 年 7 月 18 日，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未构成严重情节和严重危害后果”。
3.	2022/1/1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穗云)应急罚〔2022〕A-9号	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 99,000 元	2022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	2022/1/2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穗交运罚〔2022〕3(2022)01190001号	该公司在某项目因修建水利（埋设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	罚款 30,000 元	2022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及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5.	2022/4/2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佛三芦城管罚〔2022〕6号	该公司某项目施工现场未采取冲洗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存在工地出入口通道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驶离工地的机动车未冲洗干净，车体带泥上路等情况。	罚款 55,000 元	2022 年 7 月 5 日，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认为该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行为”。
6.	2022/2/1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罗)应急罚〔2022〕12号	该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某项目的工地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名施工人员死亡。	罚款 350,000 元	2022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处置与调查科人员接受访谈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故为一般事故。
7.	2022/5/3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京建法罚（石建）字〔2022〕第 630016 号	该公司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	罚款 10,000 元	2022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主管部门确认
8.	2022/6/2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穗交运罚〔2022〕3(2022)05120001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现场右侧有擅自挖掘公路的行为。	罚款 30,000 元	2022年8月1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9.	2022/5/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惠交罚〔2022〕02497号	该公司施工单位在某施工现场实施土石方、地下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未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行为。	罚款 50,000 元	2022年6月10日，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小的一般失信行为”。
10.	2022/5/3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粤东交罚〔2022〕02196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现场存在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行为。	罚款 10,000 元	2022年6月23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2022/5/1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穗埔云埔综执罚决〔2022〕026号	该公司在某施工现场进行地砖的敷设施工时存在将燃气管道挖破，毁损燃气设施的行为。	罚款 65,000 元	2022年6月13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
12.	2022/3/1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水行罚〔2022〕2号	该公司在某河涌治理工程项目存在擅自通过管道从珠江后航道进行抽水行为。	罚款 50,000 元	2022年6月20日，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属于《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的一般违法行为”。